



国顺投资

NEEQ : 430136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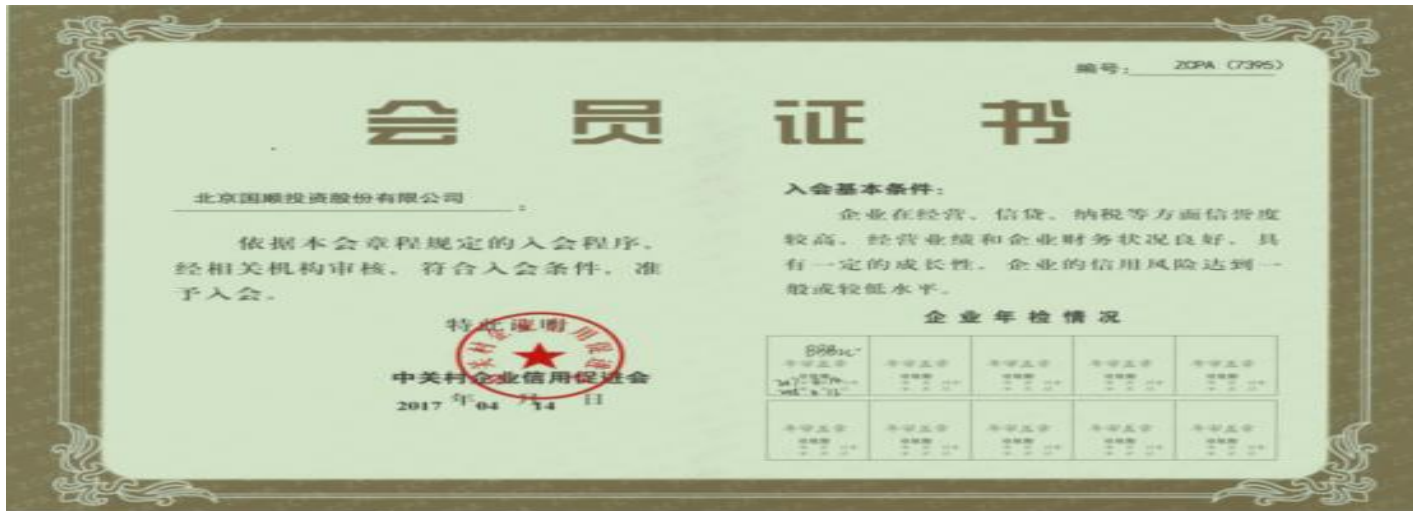
Beijing Suitable Investment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成为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国顺投资、公司	指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顺	指	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兴资产	指	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拜尔资产	指	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光伏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风电	指	是风力发电系统的简称，是利用风力发电机组直接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在风能的各种利用形式中风力发电是风能利用的主要形式，也是目前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成熟、最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霞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总理在宣布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指出：今年要再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公司从事的新能源电站（光电、风电）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是能源供给侧重要能量来源。产业快速发展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有序推动，若未来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推进力度，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uitable Invest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国顺投资
证券代码	430136
法定代表人	冯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路甲 25 号静芯园 L 座 20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军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代）
电话	0991-3686905
传真	
电子邮箱	2561763855@qq.com
公司网址	www.guoshuntouz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路甲 25 号静芯园 L 座 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1-9
挂牌时间	2012-09-0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能源电站（风、光）开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转让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冯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79641962X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居来提 王红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统一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2,348,458.68	269,799,439.26	41.72%
毛利率%	20.62%	17.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9,593.72	21,609,468.65	5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74,253.36	21,578,384.86	5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78%	88.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65%	88.03%	-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3,093,637.37	257,048,961.48	259.11%
负债总计	846,452,081.01	214,352,025.34	29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67,749.56	42,818,155.84	7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0.86	7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5%	40.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70%	83.39%	-
流动比率	100.46%	100.00%	-
利息保障倍数	13.9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47.61	-53,059,48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13.59	-
存货周转率	5.00	3.0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9.11%	-11.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72%	799.33%	-
净利润增长率%	57.11%	218.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16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1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453.81
所得税影响数	25,11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340.36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专注于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领域，公司系新能源行业投资建设运营商，提供项目开发和项目融资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打通产业链，促进项目落成；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主要业务为光伏、风电项目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转让，为下游电站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新能源电站产品。报告期末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在原有新疆光电项目基础上向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市开拓市场。2017 年公司新建设了陕西烽尚榆神 30MW 光电项目，葫芦岛 80MW 光电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确认绿电 170 团光电项目设备收入 33,219,568.45 元，确认普格光电项目设备收入 22,222,222.22 元，确认烽尚榆神光电项目设备收入 116,556,059.17 元、施工收入 18,018,018.00 元，葫芦岛光电项目设备收入 160,820,407.64 元、施工收入 30,681,132.07 元。

1、2017 年财务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23,093,637.37 元，比上年增加 259.11%，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增加 112,500,342.09 元，比上年增加 340.28%；其他应收款增加 211,279,380.07 元，比去年增加 216.02%；存货增加 83,336,956.11 元，比上年增加 439.18%；在建工程增加 176,604,268.69 元，比上年增加 740.03%。负债总额 846,452,081.01 元[负债总额增加数为 632,100,055.67 元，比上年增加 294.89%。主要是应付票据增加 47,760,222.47 元，比上年增加 923.97%，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0 元，比上年增加 100%；应付账款增加 126,547,628.56 元，比上年增加 301.83%；长期应付款增加 161,962,042.50 元，比上年增加 100%；净资产 76,641,556.36 元，比上年增长 79.50%。

2、2017 年经营成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 382,348,458.68 元，比上年增加 41.72%。营业成本 303,511,170.27 元，比上年增加 36.01%。三项费用 20,342,088.29 元，比上年增加 76.59%。净利润 33,949,593.72 元，比上年增长 57.18%。盈利能力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3、2017 年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4,199,161.87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17,547.6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34,247.50 元，主要为新疆绿电 30ML 光伏项目建设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822,914.73 元，主要为借款收到 1.07 亿，融资租赁收到 4,950.00 万元。

本期报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国家能源局一直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国务院扶贫办的指导协调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全方位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光伏扶贫、农网改造、定点扶贫等各项能源扶贫工作，取得了带动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举三得”的效果，尤其是光伏扶贫，既实现了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又带动了新能源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十三五”以来，国家能源局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能源开发积极开展产业扶贫，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形成了产业扶贫的有效途径和国家扶贫的有效方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5,561,323.78	15.77%	33,060,981.69	12.86%	340.28%
应收账款	84,613,185.92	9.17%	39,123,006.40	15.22%	116.27%
存货	102,312,359.72	11.08%	18,975,403.61	7.38%	439.18%
长期股权投资		1.35%			100.00%
固定资产	15,865,607.19	1.72%	15,820,727.96	6.15%	0.28%
在建工程	200,468,732.86	21.72%	23,864,464.17	9.28%	740.0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83%			100.00%
资产总计	923,093,637.37	-	257,048,961.48	-	259.1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去年增加 11,250.03 万元，增长 340.28%，主要是预收葫芦岛项目电池板货款 8300 多万。
- 2、应收账款比去年增加 4,549.02 万元，增长 116.27%，主要是本年普格项目设备、葫芦岛项目和陕西神木项目工程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
- 3、存货比去年增加 8,333.70 万元，主要是为项目采购设备。
- 4、长期应收款比去年增加 1,250.00 万，增长 100%，主要是新疆绿电能源项目融资未收到融资款。
- 5、在建工程比去年增加 17,660.43 万元，增长 740.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光伏项目公司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入。
- 6、短期借款比去年增加 1 亿，增长 100%，主要是向北京银行借款 1 亿。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2,348,458.68	-	269,799,439.26	-	41.72%
营业成本	303,511,170.27	79.38%	223,147,201.45	82.71%	36.01%
毛利率%	20.62%	-	17.29%	-	-
管理费用	12,012,606.07	3.14%	6,810,097.17	2.52%	76.39%
销售费用	5,192,563.20	1.36%	4,916,806.16	1.82%	5.61%
财务费用	3,136,919.02	0.82%	-207,499.08	-0.08%	-1,611.77%
营业利润	40,136,787.10	10.50%	26,975,086.06	10.00%	48.79%
营业外收入	252,498.48	0.07%	48,435.00	0.02%	421.31%
营业外支出	152,044.67	0.04%	6,989.94	0.00%	2,075.19%
净利润	33,944,620.22	8.88%	21,595,913.43	8.00%	57.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 112,549,019.40 元，增幅 41.72%，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加 303,511,170.27 元，增幅 36.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六个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2、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5,202,508.90 元，增幅 76.39%，主要是第一、借款服务费用增加；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3、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275,757.04 元，增幅 5.61%，主要是第一、公司为拓展业务产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大幅上升；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3,344,418.10 元，增幅 1611.77%，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
- 5、营业利润：本期比上期增加 12,348,706.79 元，增幅 57.1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1,517,407.55	269,433,316.13	41.60%
其他业务收入	831,051.13	366,123.13	126.99%
主营业务成本	302,709,283.50	223,147,201.45	34.83%
其他业务成本	801,886.77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能源发电系统 工程设备收入	332,818,257.48	87.05%	209,343,953.89	77.59%
新能源发电系统 工程施工收入	48,699,150.07	12.74%	60,089,362.24	22.2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没有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134,574,077.17	35.20%	否
2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834,796.67	34.22%	否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公司	60,666,743.04	15.87%	否
4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249,750.08	7.13%	否
5	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22,222.22	5.81%	否
合计		375,547,589.18	98.2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85,359.00	46.65%	否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9,751,434.00	11.72%	否
3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18,289,075.58	10.86%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102.51	6.70%	否
5	新疆天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468,475.80	5.03%	否
合计		136,382,446.89	80.9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47.61	-53,059,481.09	-4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4,247.50	-32,568,561.16	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22,914.73	15,000,000.00	865.4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今年比去年增加 2,194.19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增加 36,219.99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增加 34,025.79 万元, 主要是新能源光电项目建设的设备、施工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今年比去年减少 1,756.57 万元, 主要是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电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今年比去年增加 12,982.29 万元, 主要是公司借款 1 亿, 新疆绿电能源融资 4,719.4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

1、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推广服务，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总资产 613,744,090.42 元，净资产 55,253,803.59 元，营业收入 382,347,596.23 元，净利润 48,087,003.02 元。

2、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总资产 8,083.17 元，净资产-31,454.0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914.50 元。

3、成都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资产 570,060.79 元，净资产-358,969.5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28,413.40 元。

4、亚洲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建造和运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资产 12,000,200.00 元，净资产 12,000,000.0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5、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宗彬、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宗彬、宗杰将所持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总价共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若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债权债务则以净资产为准，净资产为负则人民币 0 元转让），截至购买日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取得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2017 年 4 月本公司成立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注销淮南利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淮南国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乌鲁木齐国瑞风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管理层主要精力放在了业务发展与公司架构的建设上。2018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为社会提供适量就业岗位，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在做好公司业务的基础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积极推进公司文化宣传工作，更新公司网页、宣传企业文化，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接洽等提供了有力支持。坚持督察督办，以会议、文件等形式不断强化内部沟通、协调效率。上半年共召集公工作例会 30 余次，7 月中旬组织召开半年度工作会议。通过对工作计划、例行会议、合同、档案、考勤等工作的强化，基础管理工作有了一定提升。 每月公司按照税务局核定的税种税率按时进行国地税申报业务及一般纳税人企业进行抄报税业务。

公司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开展业务，使得公司在行业里还有稳定的资源，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行业政策风险：总理在宣布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指出：今年要再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公司从事的新能源电站（光电、风电）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是能源供给侧重要能量来源。产业快速发展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有序推动，若未来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推进力度，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有效解决制约光伏发电发展的技术瓶颈，光储一体化是必须面对的问题。十三五期间加大对各种储能技术发展前景的研究，同时在应用层面拟定当前及未来光储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开展工程应用层面的技术研究。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适时调整做出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与二十三冶关于应付工程款项纠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4,820,935.00	6.29%	否	2015年5月14日
总计	-	-	4,820,935.00	6.29%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集团尚存的未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 1 宗，因股东樊东华对该项诉讼签署承诺函，故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7-20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7-20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7-20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7-20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584,000,000.00	-	-	-	-	-

2017年8月4日公司收购了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因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即公司的四级公司，所以构成了关联交易，2017年12月14日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给了新疆天盛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84,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36,132,034.12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尚未到清偿期。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冯军	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实际控制人冯军拆入资金	3,000,000.00	是	2017年12月29日	2017-055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0	是	2017年8月8日	2017-031
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200.00	否		
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200.00	否		
冯军、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	100,000,000	是	2017年5月23日	2017-019
总计	-	113,000,4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冯军先生借入款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双方约定无利息。
 - 2、2017年8月2日，本公司与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协议，本公司以0元的价格收购了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
 - 3、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为知取得项目建设建设权支付的项目保证金5000200元。
 - 4、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为知取得项目建设建设权支付的项目保证金5000200元。
- 以上四笔关联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本次收购公告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c 中公告，收购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18层B座1807。2017年9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c 中公告；2017年12月11日公司办理新疆国兴瑞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将其转出。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军、王学军签署《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保证不在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性和安全。公司股东签署了《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保持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京国顺原名称）《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北京国顺原名称）。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基本账户： 0200041209200105419	冻结	118,951.53	0.01%	公司与二十三冶关于应付工程款项纠纷
基本账户： 0200041209200105419	冻结	74,122.50	0.008%	公司与二十三冶关于应付工程款项纠纷
总计	—	193,074.03	0.018%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7.50%	0	3,75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7.50%	0	3,750,000	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250,000	92.50%	0	46,25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50,000	57.50%	0	28,750,000	5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7,500,000	0	17,500,000	35.00%	17,500,000	0
2	冯军	15,000,000	0	15,000,000	30.00%	11,250,000	3,750,000
3	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0	7,500,000	15.00%	7,500,000	0
4	樊东华	5,100,000	0	5,100,000	10.20%	5,100,000	0
5	陈娟	4,900,000	0	4,900,000	9.80%	4,900,00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46,250,000	3,7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樊东华先生与陈娟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SS02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876447U，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冯军先生、王学军先生。冯军先生和王学军先生为控股股东天津国兴资产的合伙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 31 日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军。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6.8	2016.11.9	1.00	15,000,000	15,000,000	1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北京银行	50,000,000	5.21%	2017.5-2018.5	否
贷款	北京银行	50,000,000	5.21%	2017.6-2018.6	否
借款	北京中技高科财	4,000,000	12%	2017.5.26-2017.10.25	否

	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租赁	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9,371,594.02		2016.12-2028.12	否
合计	-	333,371,594.02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冯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5.8.25-2018.8.24	是
王忠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男	45	本科	2015.8.25-2018.8.24	是
徐平	副经理、董事	男	34	本科	2015.8.25-2018.8.24	是
王军强	副经理、工程总监、董事	男	39	本科	2015.8.25-2018.8.24	是
刘遵维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8.25-2018.4.11	是
候卫东	副经理、董事	男	57	本科	2016.12.23-2018.8.24	是
周玲	监事	女	41	大专	2015.8.25-2018.8.24	是
邢江华	监事	男	35	本科	2015.8.25-2018.8.24	是
井华	监事	男	45	EMBA	2016.12.23-2018.8.24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遵维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董监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其职位由董事长、总经理冯军代为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冯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0	15,000,000	30%	0
王忠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0	0	0%	0

徐平	副经理、董事	0	0	0	0%	0
刘遵维	副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候卫东	副经理、董事	0	0	0	0%	0
井华	监事	0	0	0	0%	0
周玲	监事	0	0	0	0%	0
邢江华	监事	0	0	0	0%	0
王军强	副经理、工程总监、董事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0	15,000,000	3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宁	副经理、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4
项目管理主管	11	32
财务人员	5	6
业务经理	10	10
行政管理人员	9	7
员工总计	39	5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19	28
专科	18	30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39	5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才引进：主要是以社会招聘进行人才引进。 2. 培训：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公司制订了年度、月度人才培训计划及培训实施工作，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①新员工入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史、公司经营理念、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安全教育、员工新入职指引、同事之间介绍认识等让新员工尽快融入集体，积极投入工作。②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安排老员工的一对一的工作带教和生活指引，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本岗位工作职责、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③消防演练及消防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高、继续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活动。 3. 招聘：通过各种招聘渠道如：猎头推荐、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内部推送等方式引进公司人才和技术所需人才。 4. 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酬随岗位晋升、公司与个人业绩情况、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提高而对员工薪酬的调整与提高。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更新发布公司重要活动、新闻事项，为股东了解公司发展动态提供便捷，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因此，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及担保等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修改章程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淮南国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会理金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转让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转让吐鲁番市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贷款》；《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中技高科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流程》；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级）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新疆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冯军借入款项》；《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5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财务决算报》；《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贷款》；《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中技高科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召开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能够确认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与公司官方网站，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财务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8）1200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居来提 王红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120018 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顺”）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国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国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北京国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北京国顺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国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国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国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国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国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国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北京国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居来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波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45,561,323.78	33,060,98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84,613,185.92	39,123,006.40
预付款项	(七) 3	25,438,786.23	20,738,15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4	309,084,293.02	97,804,91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102,312,359.72	18,975,403.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6	17,066,030.80	972,210.69
流动资产合计		684,075,979.47	210,674,67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7	1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	15,865,607.19	15,820,727.96
在建工程	(七) 9	200,468,732.86	23,864,464.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10	581,780.34	581,780.3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2,800,835.47	2,843,466.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2	1,088,667.69	1,088,66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3	4,963,034.35	1,326,1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4	749,000.00	84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17,657.90	46,374,289.30
资产总计		923, 093, 637. 37	257, 048, 961. 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	100,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6	52,929,222.47	5,169,000.00
应付账款	(七) 17	168,473,814.23	41,926,185.67
预收款项	(七) 18	312,575,106.68	124,158,32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9	927,957.32	928,715.44
应交税费	(七) 20	9,046,761.07	2,036,65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1	36,994,972.24	36,590,94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947,834.01	210,809,82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22	161,962,04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23	452,204.50	452,204.50
递延收益	(七) 24	3,090,000.00	3,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04,247.00	3,542,204.50
负债合计		846,452,081.01	214,352,02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6	1,187,209.38	1,187,20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7	25,580,540.18	-8,369,05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67,749.56	42,818,155.84
少数股东权益		-126,193.20	-121,21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41,556.36	42,696,93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093,637.37	257,048,961.48

法定代表人：冯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霞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250.54	511,74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6,317,546.11	17,298,671.60
预付款项	-	543,648.40	946,12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0,854,227.38	18,198,900.01
存货	-	12,645,722.00	12,645,72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562.08	592,338.86
流动资产合计		231,557,956.51	50,193,50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3	17,0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857,272.92	1,195,599.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02.14	1,63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7,330.63	466,4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1,405.69	18,663,715.35
资产总计		252,779,362.20	68,857,21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3,677.83	14,089,227.8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57,796.45	562,423.94
应交税费		708,972.12	1,006,055.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329,393.40	9,420,890.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939,839.80	25,078,59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2,204.50	452,204.50
递延收益		2,2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2,204.50	2,652,204.50
负债合计		224,592,044.30	27,730,80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209.38	1,187,20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99,891.48	-10,060,79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7,317.90	41,126,41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79,362.20	68,857,218.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2,348,458.68	269,799,439.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8	382,348,458.68	269,799,43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212,346.79	242,824,353.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8	303,511,170.27	223,147,201.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29	1,120,669.68	2,671,458.15

销售费用	(七) 30	5,192,563.20	4,916,806.16
管理费用	(七) 31	12,012,606.07	6,810,097.17
财务费用	(七) 32	3,136,919.02	-207,499.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3	17,238,418.55	5,486,28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36,787.10	26,975,086.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4	252,498.48	48,43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5	152,044.67	6,98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7,240.91	27,016,531.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6	6,292,620.69	5,420,61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44,620.22	21,595,913.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44,620.22	21,595,913.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973.50	-13,555.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9,593.72	21,609,46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44,620.22	21,595,91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9,593.72	21,609,46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3.50	-13,555.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7	0.6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冯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霞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4	5,545,499.65	51,080,353.24
减：营业成本	(十四) 4	2,641,509.43	22,446,161.90
税金及附加	-	5,689.20	2,344,320.00
销售费用	-	745,330.82	889,865.44
管理费用	-	2,429,245.69	3,090,895.17
财务费用	-	3,091,908.33	-21,206.71
资产减值损失	-	11,523,391.76	1,345,90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1,575.58	20,984,409.1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28,435.00
减：营业外支出			52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8,575.58	21,012,319.27
减：所得税费用		-1,949,477.39	4,834,32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9,098.19	16,177,99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39,098.19	16,177,99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39,098.19	16,177,99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738,330.04	205,150,92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030.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1)	4,061,124.43	20,692,6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8,043,485.40	225,843,6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1,980,066.31	225,759,99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74,007.51	5,919,13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70,353.58	7,823,32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2)	353,636,605.61	39,400,6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9,161,033.01	278,903,1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47.61	-53,059,48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4.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3)	30,245.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90.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164,737.99	28,569,6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98,94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4,737.99	32,568,5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4,247.50	-32,568,56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4)	50,194,04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194,042.5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3,12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5)	2,2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71,1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22,914.73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1,119.62	-70,628,04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0,981.69	99,689,02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2,101.31	29,060,981.69

法定代表人：冯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霞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5,499.65	636,12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8,502.44	14,694,5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54,864.54	15,330,69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509.43	9,205,50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07.25	777,08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495.73	6,189,69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6,301.66	10,729,0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53,214.07	26,901,3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8,349.53	-11,570,66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9.42	1,386,15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9.42	5,386,1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9.42	-5,386,15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3,127.7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127.7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6,872.23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96.72	-1,956,82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47.26	2,468,57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50.54	511,747.2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87,209.38						-8,369,053.54	-121,219.70	42,696,93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87,209.38						-8,369,053.54	-121,219.70	42,696,93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49,593.72	-4,973.50	33,944,62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49,593.72	-4,973.50	33,944,62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87,209.38						25,580,540.18	-126,193.20	76,641,556.3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	-29,978,522.19	-107,664.48	6,101,0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	-29,978,522.19	-107,664.48	6,101,02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	-	-	-	21,609,468.65	-13,555.22	36,595,9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609,468.65	-13,555.22	21,595,91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	-	-	-	-	-	-	-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87,209.38						-8,369,053.54	-121,219.70	42,696,936.14

法定代表人：冯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霞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10,060,793.29	41,126,4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10,060,793.29	41,126,41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939,098.19	-12,939,0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939,098.19	-12,939,09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22,999,891.48	28,187,317.9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26,238,791.40	9,948,41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26,238,791.40	9,948,41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	-	-		16,177,998.11	31,177,99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177,998.11	16,177,99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87,209.38	-	-	-	-		-10,060,793.29	41,126,416.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2012年3月29日在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樊东华、陈娟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9月7日,本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股份代码:430136。

2015年5-6月,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2,500万股,公司股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名称由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份简称:由“ST安普能”变更为“ST国顺”。

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本公司拟不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东1名,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公司股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25。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路甲25号静芯L座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9641962X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光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领域,为下游电站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新能源电站产品,属太阳能发电行业(D4415)。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鉴于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冯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65.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军。

自然人冯军先生，籍贯为新疆乌鲁木齐市，身份证号为 65010219****266011，间接持有本公司 64.80%的股份。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6日经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不包括结构化主体（即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本公司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为光伏项目或风电项目公司，项目完成后即转让其股权，且项目公司股权均质押给股权收购方（即：资金提供方）。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

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

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

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

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以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除工程施工外）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②本公司按工程项目逐一归集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设施折旧费等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月末根据项目完工及验收情况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

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葡萄树。

(3) 本集团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葡萄树，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葡萄树	20	--	5.00

(4)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

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新能源发电系统设备销售收入、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

（1）新能源发电系统设备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①不需安装的商品：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确认无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需要安装的商品：货物发出且安装完毕，购货方验收确认无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规定，对新能源发电系统进行建设施工所获取的工程收入。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收入，即：项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经阶段性验收确认，项目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项目收入。

当期项目收入=合同金额×完工进度-已确认项目收入

完工进度=（项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100%

（3）本集团服务于“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关联方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服务于“结构化主体”的新能源发电系统设备销售收入、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本集团待相关的结构化主体股权整体转让，风险转移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本集团服务于其他关联方的新能源发电系统设备销售收入、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收入，本集团待新能源项目竣工并网发电及项目公司产权转移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①在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公司本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11%，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2、重要税收优惠

本集团之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0.00	-
银行存款	92,632,001.31	29,060,981.69
其他货币资金	52,929,222.47	4,000,000.00
合 计	145,561,323.78	33,060,981.6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929,222.47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
合 计	52,929,222.47	4,00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9,848.68	100.00	6,786,662.76	7.43	84,613,185.92
账龄分析法	91,399,848.68	100.00	6,786,662.76	7.43	84,613,185.92
组合小计	91,399,848.68	100.00	6,786,662.76	7.43	84,613,185.92
合 计	91,399,848.68	--	6,786,662.76	--	84,613,185.9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3,581.08	100.00	2,150,574.68	5.21	39,123,006.40
账龄分析法	41,273,581.08	100.00	2,150,574.68	5.21	39,123,006.40
组合小计	41,273,581.08	100.00	2,150,574.68	5.21	39,123,006.40
合 计	41,273,581.08	--	2,150,574.68	--	39,123,006.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126,267.60	2,506,313.3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0,637,460.49	4,063,746.0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87,021.59	77,404.3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57,000.00	47,10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92,099.00	92,099.00	100.00
合 计	91,399,848.68	6,786,662.76	--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637,460.49	2,031,873.0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87,021.59	38,702.1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7,000.00	31,4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86,999.00	43,499.50	50.00
5年以上	5,100.00	5,100.00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41,273,581.08	2,150,574.68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6,088.0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9.39	2,250,450.4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64,476.49	19.33	1,766,447.65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15,270,589.10	16.71	763,529.46
宁波皓元凯新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87.50	11.49	700,774.38
宁波华泰卓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48,575.00	11.43	1,044,857.50
合 计	89,883,728.09	98.35	6,526,059.44

3、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58,834.58	57.23	20,175,416.84	97.29
1年至2年（含2年）	10,879,951.65	42.77	307,500.00	1.48
2年至3年（含3年）	-	-	255,240.00	1.23
合 计	25,438,786.23	--	20,738,156.84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	44.03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98,211.65	33.41
喀什万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64,825.00	3.01
塔城精益电力建设公司	760,000.00	2.99
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	2.12
合计	21,763,036.65	85.5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951,106.34	100.00	27,866,813.32	8.27	309,084,293.02
账龄分析法	326,950,706.34	97.03	27,866,813.32	8.52	299,083,893.02
关联方	10,000,400.00	2.97	-	-	10,000,400.00
组合小计	336,951,106.34	100.00	27,866,813.32	8.27	309,084,293.02
合 计	336,951,106.34	--	27,866,813.32	--	309,084,293.0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69,395.80	100.00	5,264,482.85	5.11	97,804,912.95
账龄分析法	73,504,302.72	71.32	5,264,482.85	7.16	68,239,819.87
关联方	29,565,093.08	28.68	-	-	29,565,093.0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组合小计	103,069,395.80	100.00	5,264,482.85	5.11	97,804,912.95
合 计	103,069,395.80	--	5,264,482.85	--	97,804,912.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1,754,629.36	14,087,701.6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2,601,037.18	3,260,103.7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595,039.80	519,007.96	20.00
5年以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26,950,706.34	27,866,813.32	--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818,650.16	2,095,917.5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685,652.56	3,168,565.26	10.00
合 计	73,504,302.72	5,264,482.85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10,000,400.00	-	-
合 计	10,000,400.00	-	--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02,330.47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6,488,268.80	1 年以内	19.73	3,324,413.44
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41,627,400.00	1 年以内	12.35	2,081,370.00
葫芦岛维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28,001,800.00	1 年以内	8.31	1,400,090.00
葫芦岛嘉晔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28,001,800.00	1 年以内	8.31	1,400,090.00
葫芦岛安氏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28,001,800.00	1 年以内	8.31	1,400,090.00
合计	--	192,121,068.80	--	57.01	9,606,053.44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024,617.00	-	70,024,617.00	6,329,681.61	-	6,329,681.61
工程施工	32,287,742.72	-	32,287,742.72	12,645,722.00	-	12,645,722.00
合计	102,312,359.72	-	102,312,359.72	18,975,403.61	-	18,975,403.61

注 1：期末工程施工主要系本集团承做的吐鲁番晶鑫能源有限公司一期49.5MW风电项目、鄯善绿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楼兰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七0团一期20MWp光伏发电等项目投入的建设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066,030.80	972,210.69
合计	17,066,030.80	972,210.69

7、长期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	-
合计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350,075.55	1,531,393.75	-	17,881,469.30
1. 房屋建筑物	13,757,877.72	-	-	13,757,877.72
2. 运输工具	2,367,384.63	1,523,359.57	-	3,890,744.20
3. 电子设备	72,191.76	8,034.18	-	80,225.94
4. 其他	152,621.44	-	-	152,621.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347.59	1,486,514.52	-	2,015,862.11
1. 房屋建筑物	160,487.16	656,386.74	-	816,873.90
2. 运输工具	337,536.20	783,529.04	-	1,121,065.24
3. 电子设备	11,844.83	17,600.38	-	29,445.21
4. 其他	19,479.40	28,998.36	-	48,477.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0,727.96	--	--	15,865,607.19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房屋建筑物	13,597,390.56	--	--	12,941,003.82
2. 运输工具	2,029,848.43	--	--	2,769,678.96
3. 电子设备	60,346.93	--	--	50,780.73
4. 其他	133,142.04	--	--	104,143.6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运输工具	-	-	-	-
3. 电子设备	-	-	-	-
4.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15,820,727.96	--	--	15,865,607.19
1. 房屋建筑物	13,597,390.56	--	--	12,941,003.82
2. 运输工具	2,029,848.43	--	--	2,769,678.96
3. 电子设备	60,346.93	--	--	50,780.73
4. 其他	133,142.04	--	--	104,143.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2,941,003.82	2016 年 10 月购入，正在办理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吐鲁番市中富旺酒 庄葡萄种植地挖方 换土回填工程	16,143,403.42	-	16,143,403.42	16,137,607.42	-	16,137,607.42

喀纳斯饮水工程	34,500.00	-	34,500.00	34,500.00	-	34,500.00
北大河 100MW 风电项目	7,762,156.76	-	7,762,156.76	7,592,156.76	-	7,592,156.76
170 团光伏发电项目	176,528,472.68	-	176,528,472.68	-	-	-
淮南项目	-	-	-	100,000.00	-	100,000.00
酒泉项目	200.00	-	200.00	199.99	-	199.99
合计	200,468,732.86	-	200,468,732.86	23,864,464.17	-	23,864,464.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吐鲁番市中富旺酒庄葡萄种植地挖方换土回填工程	16,137,607.42	5,796.00	-	-	16,143,403.42	-
北大河 100MW 风电	7,592,156.76	170,000.00	-	-	7,762,156.76	-
170 团光伏发电项目	-	176,528,472.68	-	-	176,528,472.68	5.60
合 计	23,729,764.18	176,704,268.68	-	-	200,434,032.86	--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吐鲁番市中富旺酒庄葡萄种植地挖方换土回填工程	1,792.00	自筹	90.05%	90.00%	-	-
北大河 100MW 风电	4,500.00	自筹	16.87%	20.00%	-	-
170 团光伏发电项目	24,600.00	自筹	71.76%	90.00%	9,072,000.00	9,072,000.00
合 计		--	--	--	9,072,000.00	9,072,000.00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1,780.34	-	-	581,780.34
1. 未成熟经济林木（葡萄树）	581,780.34	-	-	581,78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1. 未成熟经济林木（葡萄树）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1,780.34	--	--	581,780.34
1. 未成熟经济林木（葡萄树）	581,780.34	--	--	581,780.3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 未成熟经济林木（葡萄树）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1,780.34	--	--	581,780.34
1. 未成熟经济林木（葡萄树）	581,780.34	--	--	581,780.34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895,600.00	31,019.42	-	2,926,619.42
1.土地使用权	2,890,000.00	-	-	2,890,000.00
2.软件	5,600.00	31,019.42	-	36,619.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133.25	73,650.70	-	125,783.95
1.土地使用权	48,166.67	57,800.00	-	105,966.67
2.软件	3,966.58	15,850.70	-	19,817.2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43,466.75	--	--	2,800,835.47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土地使用权	2,841,833.33	--	--	2,784,033.33
2.软件	1,633.42	--	--	16,802.14

注：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吐鲁番中富旺酒庄有限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12、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亚洲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088,667.69	-	-	1,088,667.69
合 计	1,088,667.69	-	-	1,088,667.6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53,476.08	4,849,983.22	7,415,057.53	1,213,131.26
预计负债	452,204.50	113,051.13	452,204.50	113,051.13
合 计	35,105,680.58	4,963,034.35	7,867,262.03	1,326,182.3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49,000.00	849,000.00
合 计	749,000.00	849,000.00

15、短期借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0	-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29,222.47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169,000.00
合 计	52,929,222.47	5,169,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571,468.56	40,917,017.84
1-2 年（含 2 年）	30,125,177.84	-
2-3 年（含 3 年）	-	61,170.00
3 年以上	777,167.83	947,997.83
合 计	168,473,814.23	41,926,185.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18,289,075.58	项目尚未结束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 计	22,689,075.58	--

18、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298,990.93	8,768,700.00
1 年以上	92,276,115.75	115,389,623.2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12,575,106.68	124,158,323.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276,115.75	项目尚未结束
合 计	92,276,115.75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9,955.66	5,383,757.61	5,381,892.23	951,82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40.22	289,491.78	292,115.28	-23,863.72
合计	928,715.44	5,673,249.39	5,674,007.51	927,957.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974.26	4,845,478.59	4,841,743.71	721,709.14
2、职工福利费	-	192,448.60	192,448.60	-
3、社会保险费	-8,816.60	165,568.53	167,438.03	-10,68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79.11	142,116.15	143,785.35	-9,648.31
工伤保险费	-335.24	11,146.15	11,212.90	-401.99
生育保险费	-502.25	12,306.23	12,439.78	-635.80
4、住房公积金	240,798.00	171,960.00	171,960.00	240,7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01.89	8,301.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49,955.66	5,383,757.61	5,381,892.23	951,82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65.04	279,273.70	281,791.20	-22,882.54
2、失业保险费	-875.18	10,218.08	10,324.08	-981.18
合计	-21,240.22	289,491.78	292,115.28	-23,863.72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	513,054.27
增值税	1,122,168.67	-
企业所得税	7,080,590.44	1,283,444.21
个人所得税	118,636.79	119,78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87.27	31,312.36
教育费附加	96,397.03	40,272.10
房产税	3,612.00	3,612.00
土地使用税	1,800.00	1,800.00
其他税	513,668.87	43,371.80
合计	9,046,761.07	2,036,650.99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3,425,300.00	26,847,300.00
资金往来	13,569,289.86	9,741,837.27
社保	382.38	1,808.22
合 计	36,994,972.24	36,590,945.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亚洲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待结算款项
吐鲁番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825,300.00	待结算款项
合 计	28,825,300.00	--

22、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371,594.02	-
未确认融资费用	-67,409,551.52	-
合 计	161,962,042.50	-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武钢项目结算款	414,924.59	414,924.59	见“注”
税收滞纳金	37,279.91	37,279.91	--
合 计	452,204.50	452,204.50	--

注：2015 年 6 月 2 日，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普能公司高炉供货合同处置的函”，认定本公司尚欠合同违约金等款项 414,924.59 元，本公司据此确认预计负债 414,924.59 元。

24、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090,000.00	-	-	3,09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合 计	3,090,000.00	-	-	3,090,000.00	--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低成本低能耗燃煤电厂烟气 CO2捕集技术示范课题项目	2,200,000.00	-	-	-	2,200,000.00
2. 吐鲁番中富酒庄技术改造项目	890,000.00	-	-	-	8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	-	-	3,090,000.00

注 1：本集团承做教育部组织的低成本低能耗燃煤电厂烟气 CO2 捕集技术示范课题项目，课题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该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该项目补助款 10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3 月，本集团之孙公司吐鲁番中富酒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共产党吐鲁番委员会拨付的吐鲁番中富酒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89.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项目均尚未完工。

25、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计	
樊东华	5,100,000.00	-	-	-	-	-	5,100,000.00
陈娟	4,900,000.00	-	-	-	-	-	4,900,000.00
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0	-	-	-	-	-	17,500,000.00
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	-	-	-	-	7,500,000.00
冯军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87,209.38	-	-	1,187,209.38
合 计	1,187,209.38	-	-	1,187,209.38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69,053.54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9,593.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80,540.18	—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81,517,407.55	302,709,283.50	269,433,316.13	223,147,201.45
工程施工收入	332,818,257.48	260,069,232.79	209,343,953.89	198,622,706.80
工程设备收入	48,699,150.07	42,640,050.71	60,089,362.24	24,524,494.65
二、其他业务	831,051.13	801,886.77	366,123.13	-
服务费	831,051.13	801,886.77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金占用费	-	-	366,123.13	-
合计	382,348,458.68	303,511,170.27	269,799,439.26	223,147,201.45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2,112,000.00
房产税	117,300.20	26,298.67
土地使用税	109,757.30	161,32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02.31	209,529.09
教育费附加	114,045.40	98,849.61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76,030.25	23,659.75
印花税	417,649.80	39,791.40
车船税	8,970.00	-
其他	14,414.42	-
合 计	1,120,669.68	2,671,458.15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8,802.24	3,121,512.19
差旅费	1,109,660.99	1,019,567.41
业务招待费		349,819.77
	946,796.40	
办公费		66,433.79
	13,537.06	
车辆运输费		25,757.00
	12,563.72	
租赁费		129,774.1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201,561.06	73,580.06
服务费	273,457.93	97,887.38
其他	202,830.19	32,474.41
	113,353.61	
合 计	5,192,563.20	4,916,806.16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6,687.73	2,217,210.08
中介机构费用	2,644,132.81	1,048,724.60
租金及物业费	405,781.85	725,112.33
差旅费	285,868.43	403,673.31
业务招待费	466,573.71	382,675.08
税金	-	165,494.23
车辆费用	61,958.40	79,846.00
办公费	58,550.28	211,048.02
折旧费	942,820.45	434,942.94
水电费	5,181.82	6,742.05
会务费	-	6,000.00
广告费	18,706.47	-
服务费	4,867,947.57	667,085.06
新三板年费	28,301.89	122,641.51
其他	450,094.66	338,901.96
合 计	12,012,606.07	6,810,097.17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03,127.77	-
减：利息收入	183,269.90	223,295.78
手续费支出	217,061.15	15,796.70
合 计	3,136,919.02	-207,499.08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38,418.55	5,486,289.35
合 计	17,238,418.55	5,486,289.35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168.48	-	243,168.48
其他	9,330.00	48,435.00	9,330.00
合 计	252,498.48	48,435.00	252,498.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买房产契税返还	243,168.48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3,168.48	-	--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124.67	6,474.14	1,124.67
其他	150,920.00	515.80	150,92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52,044.67	6,989.94	152,044.67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92,340.85	6,217,806.9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636,851.96	-797,189.21
其他	237,131.80	-
所得税费用	6,292,620.69	5,420,617.69

3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3,949,593.72	21,609,46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33,874,253.36	21,578,384.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42,818,155.84	6,208,687.1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	15,000,0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	-
报告期月份	f	12.00	1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6.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	-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a/(c+a/2+d*g/f - e*h/f \pm i*j/f)$	56.78%	88.1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b/(c+a/2+d*g/f - e*h/f \pm i*j/f)$	56.65%	88.03%

(2)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50,000,000.00	3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	1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	6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		g	-	-
报告期缩股数		h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d/e - f*g/e-h$	50,000,000.00	42,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3,949,593.72	21,609,46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3,874,253.36	21,578,384.86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i$	0.68	0.5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m=k/i$	0.68	0.51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124.43	20,692,697.51
其中：资金往来款	3,625,356.05	20,420,966.73
利息等其他收入	435,768.38	271,73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36,605.61	39,400,639.76
其中：资金往来款	343,509,810.99	33,686,475.93
费用支出	10,126,794.62	5,714,163.8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5.70	-
其中：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30,245.7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4,042.50	-
其中：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50,194,042.5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000.00	-
其中：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268,000.00	-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44,620.22	21,595,91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38,418.55	5,486,28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6,514.52	524,022.73
无形资产摊销	73,650.70	50,96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3,12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6,851.96	-797,1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36,956.11	106,594,07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80,110.30	-120,267,42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190,714.21	-66,246,140.0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547.61	-53,059,481.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632,101.31	29,060,981.6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060,981.69	99,689,02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1,119.62	-70,628,042.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245.70
其中：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245.7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45.7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2,632,101.31	29,060,981.69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632,001.31	29,060,98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2,001.31	29,060,981.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				的收入	的净利润
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	-	100.00	购买	2017 年 7 月 21 日	工商变更日	-	-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宗彬、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宗彬、宗杰将所持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以人民币 0.00 元转让给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购买日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取得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1,081,930.55	161,081,930.55
负债	161,081,930.55	161,081,930.55
净资产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	-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7	-	-

(2)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淮南利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淮南国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乌鲁木齐国瑞风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上述清算主体为本集团设立，本集团并未对上述主体进行实缴出资，也并未对其进行经营，本集团于2017年度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注销。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能源设备的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购买
吐鲁番市中富旺酒庄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	葡萄酒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喀纳斯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饮用水的生产、销售	51.00		51.00	设立
亚洲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喀纳斯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73.50	-	-126,193.2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新疆喀纳斯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002.51
非流动资产	783,500.00
资产合计	863,502.51
流动负债	1,121,039.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121,039.6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15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新疆喀纳斯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002.51
非流动资产	783,500.00
资产合计	873,502.51
流动负债	1,120,889.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120,889.6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663.72
综合收益总额	-27,663.72

项目	新疆喀纳斯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136,072.07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相关联的结构化主体均为新能源光伏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后期项目运营，项目建设周期通常短于12个月。本集团通过项目公司的 EPC 总包方间接承做项目公司的新能源业务。结构化主体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即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已锁定的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方，由该股权收购方按项目建设进度向结构化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本集团主要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结构化主体发起人	结构化主体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业务规模	取得方式
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500.00	-	光伏项目	筹划中	投资设立
榆林榆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500.00	-	光伏项目	筹划中	投资设立
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市	100.00	-	光伏项目	筹划中	投资设立
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中富新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市	100.00	-	光伏项目	筹划中	投资设立
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陶县中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	光伏项目	正在注销中，已登报	投资设立

(2) 作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①作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企业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鉴于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冯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65.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军。

自然人冯军先生，籍贯为新疆乌鲁木齐市，身份证号为 65010219****266011，间接持有本公司 64.80%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樊东华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陈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陈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刘遵维	董事、财务总监
徐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关联企业
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年12月，本集团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冯军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个月（从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无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冯军拆入资金及零星往来款3,003,358.00元。

②本集团以前年度向股东樊东华拆入资金8,790,000.00元，起始日2013/5/17，利率为基准利率6%，经借款人樊东华同意本期不再计提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还款、债务豁免等方式已偿还所有款项。

③本集团以前年度向股东陈娟拆入资金70,000.00元，起始日2013/7/9，利率为基准利率6%，经借款人陈娟同意本期不再计提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欠陈娟拆入资金本息及零星往来款40,175.01元。

（2）关联担保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冯军以其持有的本集团1,500.00万股、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本集团1,732.50万股作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的借款进行担保，该借款年末余额为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5月26日，同时，冯军与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8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保证合同》，本集团为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1.46亿元，其中本金1.00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46亿元。

基于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8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保证合同》，本集团为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1.46亿元，其中本金1.00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46亿元。

基于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8月签署的《融资

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保证合同》，本集团为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1.46亿元，其中本金1.00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46亿元。

基于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8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保证合同》，本集团为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1.46亿元，其中本金1.00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46亿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5,916.09	1,420,114.94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日，本集团与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陈玲、陈丽、聂琼、聂玉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将持有的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集团，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00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2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200.00	-	-	-

注：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保证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军	3,003,358.00	1,177.0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樊东华	-	130,946.56
其他应付款	陈娟	40,175.01	81,328.4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涉诉案件主要包括与二十三冶关于应付工程款项纠纷、与北京奥神天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民用航空运输代理合同纠纷等 2 宗案件，现将各案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集团与二十三冶关于应付工程款项纠纷的案件

2012 年 8 月 21 日，安普能与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承揽合同，合同总额 5,504,760.00 元，由安普能支付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工程款，2012 及 2013 年安普能已支付货款 2,620,000.00 元，支付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0,000.00 元（安普能表示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和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家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应付账款-255,240.00 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安普能向其支付工程款 2,847,415.6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2、判令安普能赔偿原告误工损失 1,587,093.00 元；3、判令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对安普能的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安普能接到法院应诉通知后，提起了反诉，请求：1、判令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返还给安普能工程款 1,474,800.00 元；2、判令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赔偿安普能各项损失 1,250,635.00 元；3、判令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向安普能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 2,095,50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承担。

湖南众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厂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及安普能的第一项反诉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取决于司法鉴定的结果；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取决于能否举出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如证据不足，法院将不会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结案，预计该宗案件不会产生或有损失。

2、 担保事项

（1）集团内担保事项

基于本集团之孙公司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本集团持有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质押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2.38亿元，其中本金1.62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76亿元。

基于本集团之孙公司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保证合同》，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冯军自愿及无条件为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2.38亿元，其中本金1.62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76亿元。

基于本集团之孙公司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基于出售新疆绿电第九师170团100兆瓦一期30兆瓦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而签订的全部相关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电费等款项的应收账款作抵押，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2.38亿元，其中本金1.62亿元，租金及手续费0.76亿元。

基于本集团之孙公司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于同时签署《抵押合同》，新疆绿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新疆绿电第九师170团100兆瓦一期30兆瓦光伏电站价值1.63亿元的光伏组件及设备作抵押，被担保的主债务合计1.62亿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本期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67,409,551.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设备共计163,136,875.00元，为本集团孙公司正在建设的新疆绿电第十九师170团100兆瓦一期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光伏设备。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9,072,0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4,072,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061,061.28
3年以上	158,166,532.74
合计	229,371,594.02

2、关于“低成本低能耗燃煤电厂烟气 CO₂ 捕集技术示范课题项目”申请变更项目主体的说明：

本集团前身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做科技部“低成本低能耗燃煤电厂烟气 CO₂ 捕集技术示范课题项目”，课题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团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该项目补助款 120 万元，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该项目补助款 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因股权变更原因，本集团名称由原“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由“环保工程”变更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原“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保业务已独立出来，全部转移至“汉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相关设备、科研技术、人员一并转移。

2016 年，本集团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承担单位变更事项的备忘录”，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为课题的实际申请人及课题承担者，本集团无责任配合乙方办理课题承担者变更的事项。

（2）课题变更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在货架科技部社发司批复后全面履行课题承担责任，继承课题中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任务，并遵守原以安普能名义在该课题申请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和保证。

（3）本集团将不承担任何与课题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如今后涉及任何与课题有关的对本集团的处罚、追责无效、本集团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与课题有关的经费或拨款，自双方签订本备忘录之日起，将由乙方申请并享受，甲方不做任何干涉。如本备忘录签署之日前，原以安普能名义申请的已下拨资金，在项目方变更后国家科技部社发司书面确认后，由本集团转拨至乙方。

2016年4月25日，本集团与乙方草拟了“关于国家科研支撑计划课题承担单位更名的报告”：截止目前，变更项目主体的报告已上报教育部，并由其转呈科技部。

本集团对上述课题申请变更项目主体事宜，暂无法确定该项变更是否能够取得科技部的确认批复，也无法确定该事项未来对本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土地使用权的办理情况

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之孙公司吐鲁番市中福旺酒庄有限公司与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区国土合同2015-16号)，购置土地一宗，面积为19,887.64平方米，土地出让价为289万元人民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4、 本集团于2017年11月30日与新疆天生利达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将所持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疆天生利达能源有限公司。

5、 2. 2017年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提出将2016年“弃风”比较严重的新疆、内蒙古等6省(区)列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上述地区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也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

本集团为避免资金占用和资源浪费，于2017年暂停了对正在建设的吐鲁番晶鑫一期49.5MW风电项目及鄯善绿洁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期末余额为12,645,722.00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00,597.08	100.00	1,983,050.97	10.84	16,317,546.11
账龄分析法	18,300,597.08	100.00	1,983,050.97	10.84	16,317,546.11
组合小计	18,300,597.08	100.00	1,983,050.97	10.84	16,317,546.1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合 计	18,300,597.08	--	1,983,050.97	--	16,317,546.11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00,597.08	100.00	1,001,925.48	5.47	17,298,671.60
账龄分析法	18,300,597.08	100.00	1,001,925.48	5.47	17,298,671.60
组合小计	18,300,597.08	100.00	1,001,925.48	5.47	17,298,671.60
合 计	18,300,597.08	--	1,001,925.48	--	17,298,671.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1年至2年（含2年）	17,664,476.49	1,766,447.6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87,021.59	77,404.3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57,000.00	47,10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92,099.00	92,099.00	100.00
合 计	18,300,597.08	1,983,050.97	--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64,476.49	883,223.8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87,021.59	38,702.1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7,000.00	31,4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86,999.00	43,499.50	50.00
5年以上	5,100.00	5,100.00	100.00
合 计	18,300,597.08	1,001,925.48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1,125.4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64,476.49	96.52	1,766,447.65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577.00	1.54	56,315.4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公司	192,443.59	1.05	108,087.9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公司	157,000.00	0.86	47,100.00
中冶南方工程公司	5,100.00	0.03	5,100.00
合计	18,300,597.08	100.00	1,983,050.97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808,294.38	100.00	10,954,067.00	5.17	200,854,227.38
账龄分析法	210,889,154.38	99.57	10,954,067.00	5.19	199,935,087.38
关联方	919,140.00	0.43	-	-	919,140.00
组合小计	211,808,294.38	100.00	10,954,067.00	5.17	200,854,227.38
合 计	211,808,294.38	--	10,954,067.00	--	200,854,227.3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10,700.74	100.00	411,800.73	2.21	18,198,900.01
账龄分析法	8,236,014.58	44.25	411,800.73	5.00	7,824,213.85
关联方	10,374,686.16	55.75	-	-	10,374,686.16
组合小计	18,610,700.74	100.00	411,800.73	2.21	18,198,900.01
合 计	18,610,700.74	--	411,800.73	--	18,198,900.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696,968.80	10,134,848.4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192,185.58	819,218.56	10.00
合 计	210,889,154.38	10,954,067.00	--

账龄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36,014.58	411,800.73	5.00
合 计	8,236,014.58	411,800.73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919,140.00	-	--
合 计	919,140.00	-	--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42,266.27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葫芦岛深亨动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8,001,800.00	1 年以内	13.22	1,400,090.00
葫芦岛嘉晔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8,001,800.00	1 年以内	13.22	1,400,090.00
葫芦岛维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1,800.00	1 年以内	13.22	1,400,090.00
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488,264.80	1 年以内 65,488,268.80 元	31.39	3,374,413.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葫芦岛安氏贸易有限公 司	往来款项	28,001,800.00	1-2 年 1,000,000.00 元 1 年以内	13.22	1,400,090.00
合计	--	178,495,464.80	--	84.27	8,974,773.4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7,000,000.00	-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7,000,000.00	-	17,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亚洲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合计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富新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榆顺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已注册但未进行实际出资，故未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施工收入	-	-	51,080,353.24	22,446,161.90
资金占用费	-	-	-	-
	5,545,499.65	2,641,509.43		
合计			51,080,353.24	22,446,161.90
	5,545,499.65	2,641,509.43		

(十五)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

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168.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14.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00,453.8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113.45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 计	75,340.3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8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5	0.68	-

法定代表人：冯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霞飞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